新五代史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新五代史
作者：歐陽修　北宋
〈徐無黨　注〉

宋歐陽修撰。本名《新五代史記》。世稱《五代史》者，省其文也。唐以後所修諸史，惟是書為私撰，故當時未上於朝。修歿之後，始詔取其書，付國子監開雕，遂至今列為正史。大致褒貶祖《春秋》，故義例謹嚴；敘述祖《史記》，故文章高簡；而事實則不甚經意。諸家攻駁，散見他書者無論。其特勒一編者，如吳縝之《五代史纂誤》、楊陸榮之《五代史志疑》，引繩批根，動中要害，雖吹求或過，要不得謂之盡無當也。

然則《薛史》如《左氏》之紀事，本末賅具，而斷制多疏。歐史如《公》《穀》之發例，褒貶分明，而傳聞多謬。兩家之並立，當如三傳之俱存，尊此一書，謂可兼賅五季，是以名之輕重為史之優劣矣。且周官太史掌國之六典，漢法亦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史之所職，兼司掌故。八書十志，遷、固相因。作者沿波，遞相撰述。使政刑禮樂，沿革分明，皆所謂國之大紀也。

修作是書，僅《司天》、《職方》二考，寥寥數頁，餘概從刪，雖曰世衰祚短，文獻無徵，然王溥《五代會要》，搜輯遺編，尚裒然得三十卷，何以經修編錄，乃至全付闕如。此由信《史通》之謬談，〈【劉知幾欲廢表志，見《史通》《表曆》、《書志》二篇】〉成茲偏見。元纂宋、遼、金三《史》，明纂《元史》，國朝纂《明史》，皆仍用舊規，不從修例。豈非以破壞古法，不可以訓乎？此書之失，此為最大。若不考韓通之褒贈〈【案宋太祖褒贈韓通敕，今載《宋文鑒》中】〉，有所諱而不立傳者，一節偶疏，諸史類然，不足以為修病也。修之文章，冠冕有宋。此書一筆一削，尤具深心，其有裨於風教者甚大。惟其考證之疏，則有或不盡知者。故具論如右，俾來者有所別白。其注為徐無黨作，頗為淺陋，相傳已久，今仍並錄之焉。

四庫全書

五代史記（四庫全書本）

本紀

卷一　梁本紀第一：太祖上

卷二　梁本紀第二：太祖下

卷三　梁本紀第三：末帝

卷四　唐本紀第四：莊宗上

卷五　唐本紀第五：莊宗下

卷六　唐本紀第六：明宗

卷七　唐本紀第七：愍帝 廢帝

卷八　晉本紀第八：高祖

卷九　晉本紀第九：出帝

卷十　漢本紀第十：高祖 隱帝

卷十一　周本紀第十一：太祖

卷十二　周本紀第十二：世宗 恭帝

傳

卷十三　梁家人傳第一：

卷十四　唐太祖家人傳第二：

卷十五　唐明宗家人傳第三：

卷十六　唐廢帝家人傳第四：

卷十七　晉家人傳第五：

卷十八　漢家人傳第六：

卷十九　周太祖家人傳第七：

卷二十　　周世宗家人傳第八：

卷二十一　梁臣傳第九：敬翔 朱珍 龐師古 葛從周 霍存 張存敬 符道昭 劉捍 寇彥卿

卷二十二　梁臣傳第十：康懷英 劉鄩 牛存節 張歸霸 王重師 徐懷玉

卷二十三　梁臣傳第十一：楊師厚 王景仁 賀瑰 王檀 馬嗣勳 王虔裕 謝彥章

卷二十四　唐臣傳第十二：郭崇韜 安重誨

卷二十五　唐臣傳第十三：周德威 符存審 史建瑭 王建及 元行欽 安金全 袁建豐 西方鄴

卷二十六　唐臣傳第十四：符習 烏震 孔謙 張延朗 李嚴 李仁矩 毛璋

卷二十七　唐臣傳第十五：朱弘昭 劉延朗 康思立 康義誠 藥彥稠

卷二十八　唐臣傳第十六：豆盧革 盧程 任圜 趙鳳 李襲吉 張憲 蕭希甫 劉贊 何瓚

卷二十九　晉臣傳第十七：桑維翰 景延廣 吳巒

卷三十　漢臣傳第十八：蘇逢吉 史弘肇 楊邠 王章 劉銖 李業 聶文進 後贊 郭允明

卷三十一　周臣傳第十九：王朴 鄭仁誨 扈載

卷三十二　死節傳第二十：王彥章

卷三十三　死事傳第二十一：張源德 夏魯奇 姚洪 王思同 張敬達 翟進宗 沈斌 王清 史彥超 孫晟

卷三十四　一行傳第二十二：鄭遨 石昂 程福贇 李自倫

卷三十五　唐六臣傳第二十三：張文蔚 楊涉 張策 趙光逢 薛貽矩 蘇循

卷三十六　義兒傳第二十四：李嗣昭 李嗣本 李嗣恩 李存信 李存孝 李存進 李存璋 李存賢

卷三十七　伶官傳第二十五：周匝 敬新磨 景進 史彥瓊 郭從謙

卷三十八　宦者傳第二十六：張承業 張居翰

卷三十九　雜傳第二十七：王鎔 羅紹威 王處直 劉守光

卷四十　雜傳第二十八：李茂貞 韓建 李仁福 韓遜 楊崇本 高萬興 溫韜

卷四十一　雜傳第二十九：盧光稠 譚全播 雷滿 鍾傳 趙匡凝

卷四十二　雜傳第三十：朱宣 王師範 李罕之 孟方立 王珂 趙犨 馮行襲

卷四十三　雜傳第三十一：氏叔琮 李彥威 李振 裴迪 韋震 孔循 孫德昭 王敬堯 蔣殷

卷四十四　雜傳第三十二：劉知俊 丁會 賀德倫 閻寶 康延孝

卷四十五　雜傳第三十三：張全義 朱友謙 袁象先 朱漢賓 段凝 劉玘 周知裕 陸思鐸

卷四十六　雜傳第三十四：趙在禮 霍彥威 房知溫 王晏球 安重霸 王建立 康福 郭延魯

卷四十七　雜傳第三十五：華溫琪 葛從簡 張筠 楊彥詢 李周 劉處讓 李承約 張希崇 相里金 張廷蘊 馬全節 皇甫遇 安彥威 李瓊 劉景巖

卷四十八　雜傳第三十六：盧文進 李金全 楊思權 尹暉 王弘贇 劉審交 王周 高行周 白再榮 安叔千

卷四十九　雜傳第三十七：翟光鄴 馮暉 皇甫暉 唐景思 王進 常思 孫方諫

卷五十　　雜傳第三十八：王峻 王殷 劉詞 王環 折從阮

卷五十一　雜傳第三十九：朱守殷 董璋 范延光 婁繼英 安重榮 安從進 楊光遠

卷五十二　雜傳第四十：杜重威 李守貞 張彥澤

卷五十三　雜傳第四十一：王景崇 趙思綰 慕容彥超

卷五十四　雜傳第四十二：序言 馮道 李琪 鄭玨 李愚 盧導 司空頲

卷五十五　雜傳第四十三：劉昫 盧文紀 馬胤孫 姚顗 劉岳 馬縞 崔居儉 崔梲 李懌

卷五十六　雜傳第四十四：和凝 趙瑩 馮玉 盧質 呂琦 薛融 何澤 王權 史圭 龍敏

卷五十七　雜傳第四十五：李崧 李鐸 賈緯 段希堯 張允 王松 裴皞 王仁裕 裴羽 王延 馬重績 趙延義

考

卷五十八　新五代史考第一

卷五十九　司天考第二

卷六十　職方考第三

世家

卷六十一　吳世家第一：　楊行密

卷六十二　南唐世家第二：李昇

卷六十三　前蜀世家第三：王建

卷六十四　後蜀世家第四：孟知祥

卷六十五　南漢世家第五：劉隱

卷六十六　楚世家第六：　馬殷 劉言 周行逢

卷六十七　吳越世家第七：錢鏐

卷六十八　閩世家第八：　王審知

卷六十九　南平世家第九：高季興

卷七十　東漢世家第十：劉旻

卷七十一　十國世家年譜第十一

附錄

卷七十二　四夷附錄第一：契丹

卷七十三　四夷附錄第二：契丹

卷七十四　四夷附錄第三：奚 吐渾 達靼 党項 突厥 吐蕃 回鶻 于闐 高麗 渤海 新羅 黑水靺鞨 南詔蠻 牂牁 昆明 占城

《五代史記》序

本作品原文沒有句讀（標點）。今人為方便閱讀而添加標點，其著作權問題可能涉及以下幾種情況：

維基文庫用戶自行為原文添加標點符號，其貢獻依據知识共享 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4.0 协议（CC BY-SA 4.0）及GNU自由文档许可证（GFDL）的条款释出。

1999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古籍标点等著作权问题的答复《权司1999第45号》，认为仅加标点不足以有创作性，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其地位）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至少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此处民法通则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与著作权是分别的话题。

中華民國94年（2005年）4月15日，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局解釋令函（存档）也認爲僅對古文加標點不足以取得新著作權。另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筆記・句讀的著作權保護》。

由人工智慧（AI）自動添加的標點符號，若僅屬機械性處理，且不包含足以構成原創性創作的人類智力成果，依照美國著作權法的原創性及人類作者原則，通常無法因此獨立取得著作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不同，應依其適用法律判斷。參見：《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與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

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